

涇野先生禮問



涇野先生禮問

呂
柟
著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涇野先生禮問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涇野先生禮問卷之一

冠問

明 高陵呂楠涇野著

朝問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開齋衰大功之喪內喪則廢矣又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者何夫纔聞喪時卽廢冠禮矣旣身有喪乃及期日而行冠禮期日不可改乎先生曰始之廢冠是初聞喪心不安卽臨喪以盡處變之道喪重而冠輕也雖廢亦可矣及旣有喪也期日未至則是日哭臨之禮皆盡矣此期而待冠禮心則稍安況又以喪冠行禮哉若期近則亦可改矣夫冠亦重事也禮有不可廢者此之謂也

霄問仲止之冠也渭陽公不爲主以應賓而子代之者何曰吾父告諸廟使桮習禮于君子敢不執其勞古者筮日于廟所卦者執卦以視主人今以大統歷選日者何曰制也帳房設洗陳服皆如禮矣乃不用爵弁服皮弁服而儒弁欄衫絲弁卓衫者何曰亦由夫制也古可因者則從古古可革者則從今古冠者見于母母拜之今四拜于母母立受者何曰子雖黃耆台背不可無親也母而拜子古之不可從者也

光祖問士冠禮三加彌尊重冠事也諡俗恆言令民間不必盡行古冠禮但將加幘之時召族人戚人隣

人及知禮長者命教之。乃冠幘拜祖宗父母兄弟而退者。不亦太簡乎。曰。如古禮之繁也。其誰民能行之。不幾于盡廢乎。如恆言之簡也。猶爲存乎其意耳。不猶愈于盡廢者哉。是故君子之于禮也。舉其實不泥其文。

婚問

官問。婚有六禮。今俗惟用納幣。請期。親迎者何。先生曰。納吉。納徵。納采。實未嘗忘也。但行之者苟簡耳。問納幣。曰。昔文中謂婚娶論財。夷虜之道。今天下皆論財矣。欲興桃夭肅雝之化也。不亦難乎。無惑乎治日之少也。

朝問。婚禮既納幣。有吉日。是將取之期也。其約爲婚姻非一日矣。如一旦遭父母之喪。則事之變而深不得已者。如致命女氏。不得嗣爲兄弟。固爲重喪之義。女氏諾而不敢嫁。亦當時重婚之義。皆禮也。如之何免喪之後。女氏請娶。而男終前約而不娶。似非近情乎。先生曰。是設爲禮文之辭者。讀之太緊耳。蓋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是設辭耳。此可見終婚之義。註非是矣。

楊明久之妻死。其子之服未祥也。其繼妻又欲死。有爲楊子謀者。欲爲其子先娶也。楊子惑而問焉。先生曰。此大倫也。使汝子無知。則可。如其有知也。不歸怨于汝乎。君子宅身。一曰義。二曰命。禍福不與焉。嘗聞教子以義方。子是之舉。亦爲納之于邪矣。

光祖問。諭俗恆言。屏七惡以正婚姻。皆古禮之所無也。則胡爲言之。曰。古禮廢。則今慝興矣。故七惡屏則

六禮復

光祖嘗詢江南風俗。皆苦生女分家貲以隨嫁。與吾秦晉之俗大不同矣。敢問孰爲近古。先生曰。江北婚禮浮于男。江南婚禮浮于女。以言其失古則均焉。嗚呼。安得復見儷皮簷降之風乎。

大器問。今有女家父將喪。男之父母即使子迎女過門矣。又欲子之完親也。如之何。先生曰。禮女在途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若女過門母死。不復反。今女父將喪迎嫁。皆非禮也。而況于完親乎。

入學問

介問。子之遺柄就學于馬子也。冠屨盥洗。先期請諾。及期。又冠屨盥洗。帥柄以見者何。曰。師者。人之所由成也。敢不重乎。冠屨盥洗。事師如神也。從師釋采于文宣王者何。曰。禮不云乎。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古者以周公爲先師。今以孔子爲先師。贊之以幣者何。曰。宣學事師。非禮不親也。鼓篋而肄小雅三者何。曰。考德存乎方冊。興詩莫如小雅。故記曰。遜業而官始也。執事者撤菜。柄奉先生座於堂者何。曰。古者謀于長者。則操几杖以從之。而況于師乎。旣肄雅。出取夏楚升堂者何。曰。有不興。斯懲之矣。故曰收其威也。教之以孝弟謹信。餘力而學文者何。曰。旣釋采于先師。斯以行其言也。先師之言此深切于弟子耳。延先生以三獻之禮。設介僕者何。曰。賓師也。賓師以介僕者。以殷禮待之耳。

射御問

端溪子問。古之射也以觀德。今之射也以講武。古之御也以範馳驅。今之御也以上枉道。是故觀德者讓

之地也。講武者。爭之門也。範馳者。正之本也。枉道者。邪之階也。嗚呼。其諸古今之所不同乎。曰。斯其人有志于古乎。昔仲尼辭執射而執御。

大器問。射禮當物及物者何。曰。物者。所履之地也。以有事於此也。故曰物。猶易爻字作物字也。古人文字甚雅實。又曰。儀禮所遺者。禮記載者七八矣。王安石教人讀禮記。然所好者則惟文耳。

詔問射義。先生曰。天子有天子射。諸侯有諸侯射。虞廷雖庶頑讒說。侯以明之。今也惟作一輕事矣。故文人以筆墨爲業。武人以弧矢爲藝。

朝問射有射禮射義矣。御惟曲禮中展輪効駕數段何也。曰。此可考見古人御之之法。有欲求執御之旨者。可取觀之矣。

沐問。鄉射。大射。皆先燕而後射何也。曰。此可見古人雖一飲食亦不徒然也。必繼之以道德焉。故其詩曰。序賓以賢。及不侮云。

欽阜問。五御今可復乎。曰。古乘車。則可行。今惟乘馬。効其法而用之。可也。然豈惟馬哉。凡侍御於君子長者。皆御也。又曰。御禮不行。始有少陵長。賤妨貴。卑踰尊之風矣。

朝問。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亦有御道乎。曰。然。小則童子御燭以易簣。大則杜蕢御飲以止鐘。皆是也。

祭問

武緣李白夫問。禮。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說禮者曰。七廟者。祀七世。若官師。

止祀一世不能祭其祖。宋程氏禮冬至祭始祖。朱子曰：烹則不敢，故祀止四世者何？先生曰：三代諸侯多出於天子，其始祖天子祀之矣。故諸侯五廟，大夫多出於諸侯，其高祖諸侯祀之矣。故大夫三廟，適士官師多出於大夫，其曾祖大夫祀之矣。故適士官師二廟。一廟自漢以來，郡縣天下諸侯，非繼嗣之宗，大夫有百世之脣，諸侯而棄始祖，大夫而棄高祖，適士而棄曾祖，官師而棄祖，則庶人例當棄其父矣。夫自天子至庶人，分有貴賤，而祖無親疎之異，禮有隆殺，而孝無彼此之殊，竊議天子七世七廟，太上公侯卿相一廟五楹，祀五世，大夫一廟三楹，祀五世，郎吏一廟二楹，祀五世，庶人宗子祀五世，子寢似義起之禮也。如家禮之說，援古則似僭，通衆則尊卑混淆。故程氏禮則近經，今天下閭閻庶民，多畫神主於軸，其譜牒可考之家，雖十世祖皆祀之矣，未聞有禁也。故程氏禮本人情，通上下，可以發孝，可以殫仁，可以洞幽，可以詔明，可以酌古，可以準今，于孝子順孫之義，其庶幾乎。雖然，此文也。如諸侯大夫能治其國家，雖豚肩不掩豆，其視固享之，如其廢政妨賢，病國虐民，雖八佾雍徹，其祖亦怨恫也。有仕於京者，繼母且死，乃謀奔喪而祭先繼母乎？先父母乎？先生曰：喪不葬不祭，又何先後之間耶？且子父存乎？曰：父存。曰：父存，雖喪亦主之矣。而況于祭也？子有哭號而已，不得而餘謀也。

問：古人不墓祭，後人乃有墓祭者何？曰：古者葬之中野，不封不樹，不知其處，故不墓祭。後世有封樹矣，故祭之。人有論墓乃是枯骨而魂不附，故迎魂祭之于家廟，墓不必祭也。殊不知古人有祭於祔者，猶恐其在於祔也。況尸骸所在乎？故墓祭者，亦義起之禮也。祭於門者，以親嘗出入於門耳。

威問。祠堂之祭。先生曰。樛家中人亦少。只設屋一間如祠堂。樛作五座。中安始祖神主。餘安高曾祖考四世神主。障用一紵幔。遇祭則揭幔設祭。孫死則附於祖座中。高曾祖忌日能記。則出主亦祭之。蓋從程氏禮也。

威問。禮謂天地之祭。越縋而行事。程子謂越縋猶在殯宮。此事難行。只可使宰相攝耳。子厚又曰。父在爲母喪。則不敢以喪服見其父。況天子爲父母之喪。而可以事上帝。不如無祭。此三說者如之何。先生曰。祭時。天子三年之喪。則宰相亦有三年之喪矣。就是天子可祭。不必使攝也。天子事天地。雖則天子之父。亦是天地所生也。亦難比天地矣。如之何不祭乎。子厚之言。又一說也。古者父在爲母。齊衰期年。是以不敢見父。今也父母皆行斬衰三年。喪服亦可見父。不必泥矣。又曰。若在殯宮。當卜郊。光祖曰。王石渠先生奏祀孔子與先農同。此高天下之見也。然孔子之功德。實與天地參焉。以祀先農者而祀之光祖。以爲猶有屈也。然當時禮官不肯從者。其故何哉。先生曰。汝知吾人之徒乎。非先農不能生。非孔子不能教。教養同功。但世多忘先農耳。

先生曰。當祭而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註解接字爲捷。速疾之義。當見火時。更有何心。行禮而疾速也。王樛曰。解作接續之義可也。見火。則不行禮而救火。及救火也。又接前禮以行之。如之何。先生曰。此解甚暢。亦可以見禮時爲大矣。先生曰。孔廟從祀之外。亦猶仕路乎。薛先生何也。曰。汲黯、蘇武、黃憲、陳寔、郭泰、諸葛亮、宋璟、韓休、尹焞而

不祀。馬融、楊雄而祀何也。曰：數子無著書，七十子之祀者，亦有不知其名者。其著書安存乎？夫祀也，紀德則人務實，紀言則人務名，世之治亂所係也，其可苟乎？

或問曰：左傳有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說。若孔廟顏子、曾子、子思，皆先父食也，不知當時何所據以行之乎？光祖不能答，敢問。先生曰：子不先父，一國宗朝之祭也，主于論孝，不論功。文廟之祭，天下報功之典也，主于論功，不敘倫。若別立廟以祀無繇、點、鯉，斯盡善也。

光祖問曰：魯用天子之禮樂，孔子常不足矣。如久于相魯，將革之乎？從之乎？先生曰：孔子于衛且正名，況于魯乎？觀吾不欲觀之言，以及墮郈墮費之行，可知其必革矣。所未可必者，顧用我者如何耳。

器問祀祖，先生曰：此報本之大者也。當必誠必敬，後世士大夫多不以此爲重。苟學者省去糜費，立家廟，置祭器，禮器更與族人鄉人習行，亦可變俗也。

方秀才拜先生，祭茶。先生曰：茶不必祭，祭酒則可。酒尊者祭過亦不必，且禮者宜也。父子不同席，若父喜命坐，則坐亦不可泥也。

先生於七月中元，召王朝大器，賜飲曰：此酒祭先之餘也。朝問：此則吾鄉謂之麻穀節曰然，遂指庭下葛秫曰：養之久矣，爲今節獻，蓋憶吾鄉舊俗百穀之意。又問何所取意？曰：秋穀旣成，獻麻穀以薦新也。

喪服問

霄問：斬衰再期大祥，始斷杖食肉飲酒復寢，不數閏，二十七月而禫者何？曰：以期不足也，加隆焉，故再之。

又不足也。加隆焉。故時之故二十七月當三年也。古者三年取一月。故二十五月。今三年取一時。故二十七月。親始死。品官丈夫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皆啼哭。庶人扱上衽。皆曰藉藁。寢尸旁者何。曰。色服則不忍。制服則不忍。故曰衣者。素所衣也。志不及于改之耳。婦人雖是衣。亦可也。被髮徒跣。不可以爲人也。自誅之甚也。或曰。始生之象也。古者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擗踊。貴賤一也。當給大喪事。及哭臨者。皆無跣。十五舉音者何。曰。爲郡臣略也。自漢文帝之詔始也。古者百姓如喪考妣。百官皆衣白幘。不冠。閉城門。宮門。東漢之禮也。小斂而袒。括髮。婦人鬢者何。曰。蓋有爲之括髮。鬢者矣。非其子之志也。子之志其猶欲被髮乎。故袒袒者。誅乎其心也。親不斂。子不鬢。問喪曰。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故婦人不可袒。則發心擊胸。擗踊。殷殷田田。如壞墻然。古者小斂。環經麻帶散垂。公大夫士一也。旣成服。則加經于冠。經麻帶不散垂。

斬衰裳者何。衰裳皆斬也。衰也者。摧也。摧折其心。若不能以生。明欲斬也。猶曰天胡不斬吾身云耳。不斬則絞也。故帶曰絞帶。二者刑之極者也。而孝子兼服之痛之甚也。故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負版者負衰也。負其摧悲之意于背。猶曰前後無怙恃也。辟領者。適也。適者。責也。開其領以責心也。則何以至是乎。痛之甚也。其有事于天地祖宗及朝或公門。雖未殯。則烏紗帽。黑角帶。黻布衣。不變麻履者何。曰。尊天而崇王也。古者凡見人。無免經。雖朝于君。無免經。惟公門有稅齊衰。天子大袖布欄衫。白綾襯衫。宋王淮之議也。

杖何以竹。何以桐。天地之體。陰陽之義也。竹杖員節著于外。桐杖方心通于內也。何以言直言削。言直貌若直。言削。辯其爲方也。婦人何以不杖。猶童子不病之說也。其後世乎。古者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室老杖。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杖。庶人亦杖者何。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以輪人關轂。輶輪而廢。魯叔孫州仇之過也。古有去杖。輯杖。授人杖者何。古者子大夫爲君。寢門外杖。內則輯杖。大夫世婦在其次。杖卽位。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及聽卜。有事于尸。大夫有君命。內子有夫人之命。皆去杖。子有國君之命。大夫于君所及大夫之子有大夫之命。皆輯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則如大夫。

經也者。實也。明孝子之實心也。何以在首。何以在腰。曰。冠紳不可以有加也。今也加經乎其上也。其心實有所重乎。惡乎見上。見于首。下見于腰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者何。曰。陰陽之義也。故古者男子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經期之經。帶故葛帶。遇麻斷本者。免亦經之。皆帶其故葛帶。若婦人。則故葛經。而帶期之麻帶。經帶三寸。自漢景帝始也。古者首經圍九寸。腰經圍七寸。三寸者。總經也。吉冠纓武異材。喪冠纓武同材。斬衰之冠。則又異于他衰冠也。故繩纓。以辯布纓。澡纓也。條尸禹。以辯布武澡武也。右縫。以辯小功。總絲也。外畢。以辯吉冠也。是故天子右縫十有二。概。皇太子親王右縫九。概。皇孫諸王右縫七。概。卿大夫右縫或五。概。士及庶人右縫皆三。概。服圖說曰。古者五服皆三。概。朱子曰。天子當十二。梁。羣臣如其本品。古者斬衰冠六升。衰三升。既葬。受以成布。衰六升。冠七升。

麻屨者。繩屨也。古者嘗履外納。練而後麻屨。今也線屨。必也嘗屨。

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者。則何以不居殯居墓。曰。始死有居殯者矣。既葬有居墓者矣。達之天下。則居廬也。庶人何以不廬。庶人不能廬也。古者天子諒陰居廬。故康王居翼室于路寢。故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辯其親疎貴賤之居。君宮之。大夫士壇之。或曰。諸侯大夫居倚廬。士居室。倚廬中施白練帳。蓐素床。自魏始也。身除喪服而居諒陰。晉杜預之議也。

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酌何以謂之土。曰。弗櫛。弗簪。則土矣。然猶苦焉者。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卽病也。寢不脫經帶。經帶不脫。況衰裳乎。衰裳不脫。況褻衣乎。故期年之內。體有垢不知搔。頭有瘍不思沐。孔子曰。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也。何。曰。告哀于人也。上不能問天下。可以叩地。其稽顙乎。周人之禮也。殷人拜而後稽顙。故哭晝夜無時。焦肺腸。腎乾肝。如中路嬰兒失其母也。安得復見其形容。聞其謦欬哉。不可得矣。十五舉音。爲臣民設也。漢景帝則行之。

三日始食粥。三日之前。不能粥也。朝夕皆溢米。溢米之上。不能加也。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後魏孝文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後周武帝溢米累旬。蓋瘡劇者痛甚。然非所以達衆人也。於是乎有未葬食肉者矣。出乘素車。樸馬。布裹鞍轡。何不思頃刻以卽安也。周人木車滿蔽。犬楨尾囊疏飾。小簾皆疏。始喪之車也。素車。茅蔽。犬楨。素飾。小簾皆素。既卒哭之車也。藻車。藻蔽。鹿淺楨革飾。既練之車也。駟車。蓐蔽。然楨。槩飾。大祥之車也。漆車。藩蔽。犴楨。雀飾。既禫之車也。漢氏無布車兵器。魏氏輶輦。版輦。細犢車。皆施

縗。婦人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者何。衰之變也。禮婦人言衰不言裳。衰之長可以掩裳。秦人以長衫爲背子。故長衫者衰之變也。麻布蓋頭者何。布總之變也。自有書儀以來。未之有改也。丘文莊曰。唐羅羅之變也。家禮有布頭須竹釵者何。曰。箭筈之變也。奚不經乎。既蓋頭。奚經也。故有腰經無首經。白羅蓋頭。宋王淮之議也。古者婦人惡筈有首。髮。虞之剪屏柱楣。疏食水飲。朝一溢米。丈夫以葛經易腰經。婦人以葛經易首經者何。曰。節之也。人子之心無窮也。制禮者曰。死者既棺槨而窆。不可起矣。生者不節。是以死傷生矣。故節之也。

文廟之喪。九虞畢。惟與朝夕奠也。今大夫士既虞。遂罷朝夕哭。庶人既七。遂罷朝夕哭。則又厚自撙也。練去首經。負版辟領衰。繩屨猶腰經。不除。婦人去腰經。則奚冠。奚衰。奚帶。曰。其衰猶斬也。其升同大功。故禮曰。服其功衰。不言裳者。衰之長。或可以掩裳。其今之直領長衫而不緝者乎。今大夫士以下。練而白布齊。是斬衰一年也。既葬而白布齊。是斬衰三月也。

文皇后之喪。期。東宮親王。熟布練冠九極。皇孫。熟布冠七極。皇孫女。熟布蓋頭。則大夫士亦可例降也。今大夫士皆熟縗裏大冒。不然則熟麻冒。然其廢冠則一也。古者婦人去腰經。則葛帶。今不帶。古者練冠。縗緣。今不縗緣。不縗緣。可。不帶。不可。天子白羅袍。銀帶。絲鞋。白羅軟角巾。卿大夫士布欄衫。宋王淮之議也。

子爲父母何也。曰。至親一體也。中古子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年。父卒。始齊衰三年。非所以順子心。

也。夫天子事天地無隆殺。孝子事父母無厚薄。傳母且爲長子三年。子之不三年其母。顛也。堯典曰。如喪考妣。三載。周公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子曰。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皆高皇帝之志耳。禮言家無二尊者。有見于喻日。未見於喻天地也。既殯。皇帝卜日。斬衰受命于大行皇帝几筵。遂以袞冕升奉天殿。告天地。謁告于奉先殿。遂以朝于大行皇帝及母后。乃卽位于奉天殿。以觀羣臣。羣臣皆朝服表賀。帝免賀。班詔于承天門及天下。以來年改元。退乃斬衰。越二十七日。素冠麻衣絰。以臨朝。退則斬衰三年。何也。曰。尊天命也。故既殯。麻冕黼裳。以卽位。康王之所受顧命也。夫宅憂諒陰。使冢宰聽政。不行已久矣。視事而素冠麻衣絰。退則衰服。亦義起也。故朱元晦亦取之。夫不可曠年無君也。故定位于既殯。不可一年二君也。故改元于來年。故春秋王侯初喪之年。不稱君。求賻求金。不稱使。定公元年。夏六月。昭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定公卽位。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也。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羣臣乎。數日而葬。葬畢卽位。西漢之禮也。始死。不待旦而卽位。後魏崔光之議也。九虞卒哭而祔。皇帝衰服。拜于几筵。祭服奉神主。謁大廟。出還至思善門。衰服奉神主于几筵。至小祥。始練冠。十二榘。去首絰。負版。辟領衰者何。曰。尊祖也。伊尹以太甲祗見厥祖。知其必不以衰服入廟也。況祔乎。履袍而祔。宋紹興之禮也。

古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斬。今皇太子親王世子郡王各暨其妃及公主郡主。爲先天子者何。曰。至尊也。至尊一統也。古世子而曰有繼世之體。而不斬。是二統矣。視事則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者何。曰。降太上也。

古者諸侯爲天子方喪三年。太子諸王皆古諸侯也。然則今何以二十七日也。自宣德始也。然皇帝於祔廟之後。素服御西角門以視朝。時享服黃袍。至禫始釋素服。則猶三年也。內外文武諸臣於始崩。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聽詔四日。成服在內。臨于思善門。朝夕三日。又朝十日。在外哭臨于牙門。其數同。若入朝及視事。則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服斬衰。既二十七日。乃素服烏帽。角帶。二十七月何。曰。亦方喪之義也。其然者。降皇太子諸王也。故聽選辦事諸官。衰服哭臨順天十三日。又素服十四日。不臨生儒吏與僧道諸人。素服哭臨順天十三日。又素服十四日。不臨軍民婦人。皆素服二十七日。天下軍民男女皆素服。十有三日。羣臣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麻布蓋頭。腰絰。入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其服同。不臨。又以降文武諸臣也。故古者與諸侯兄弟者之卿大夫爲天子斬。大夫之適子與夫人及太子皆斬。若非兄弟適子。則有不斬者矣。故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杖。五日。官長杖。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又曰。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三日。太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歸杖。然則今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自宣德始也。從諸王也。羣臣用布四腳幘。頭直領布欄衫。麻絰者何。曰。宋淳熙之禮也。軍吏之貧者。以白紙爲冠巾者何。曰。宋朱元晦之議始也。

高皇后。文皇后。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此羣臣之服也。爲太祖太宗壓也。高皇后崩于洪武十五年。文皇后崩于永樂五年。故不得三年也。然斬衰二十七日。素服百日。始服黻衣。則亦三年之漸耳。然而皇太子親王皇孫及女未嘗不三年也。故典曰。熟布冠。九極或七極。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及皇孫女熟布蓋

頭則東曰皇后既練之服也。可知其三年矣。君臣皆衰服二十七日。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內命婦四品以上。衰服入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素服二十七日。聽選諸官以下。皆素服二十七日。在內哭臨順天。在外哭臨衙門。皆三日。天下軍民。男女素服十有三日。自正統七年喪誠孝皇太后始也。

二十七日。奚始乎。曰。自周末以來。因襲之漸也。故諸侯于先君之喪。未練不避征伐。會盟者。自桓王以後始也。高宗諒陰。禮壞樂崩。自宰予顓孫師猶然惑也。父兄百官所不欲。滕魯之習也。驅天下皆重服久臨三年。至使文帝不忍行。秦及漢之過也。浹辰而葬。葬畢服大功十日。小功十四日。緇七日。釋服。自漢景帝始也。喪母三十六日而起視事。霍方進之爲相也。旬月而葬。葬畢卽除。乃吉服諒陰。魏晉六朝也。裴秀、傅玄、張靜、杜預、游明根、高閭、李彪之徒之罪也。君臣實二十七日。無所損益者。唐及五代也。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者。宋也。數日行于朝。數月行于宮也。令吏六百石以上。喪平帝三年。王莽之姦也。疏素終三年。晉武帝之志也。期而祥。改曰而禫。非後魏孝文之罪也。越期不取閏。以二十六月爲非。二十五月者。晉王彪之罪也。終喪三年。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後周武帝之志也。漢唐之間。由君廢。魏晉之間。由臣廢。多二十七日也。

女在室。及已嫁反。爲父母者何。曰。女子子。男子。皆子也。故公主郡主皆斬衰。古者。女在室。及已嫁反。爲父布總。箭筈。鬢衰三年。則爲忍于其母矣。記曰。女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實未之舍母也。